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09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09月17日下午16: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表决的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志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38-01），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各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38-01)),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周志文	周艺、顾振其、陈浩、赵家良、孙英、张荣秦
审计委员会	孙英	龚兆龙、周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龚兆龙	赵家良、马莉娜
提名委员会	赵家良	孙英、张荣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荣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莉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雪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回购用途、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的注销事宜，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减少和工商变更手

续；

(5) 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或协议；

(6)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9 月 17 日